

法規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

施行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114.08.01

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特字第 1143033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特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四十四條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調整入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二、各校應依調整入學辦法及本要點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校內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以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

三、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四、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
- （二）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申請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 （三）各校組成評量小組召開評量會議，審議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評量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並由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進行能力評估。
- （四）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者，學校應經學校特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檢附鑑定評量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 9 月 30 日、3 月 15 日之前函報本局備查。

(五)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學校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檢附鑑定評量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 9 月 30 日、3 月 15 日之前函報本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六)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檢附鑑定評量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 10 月 31 日、1 月 31 日、4 月 15 日或 7 月 15 日之前函報本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至遲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如：高中當學年度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以升學大專院校者，其報局審議期限為 10 月 31 日；國中當學年度欲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以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報局審議期限為 1 月 31 日；而國小當學年度欲配合學區分發作業升學國民中學者，其報局審議期限為 4 月 15 日）。

(七) 本局應召開鑑輔會，審議各校彙送之鑑定評量資料。

(八) 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流程如附圖。

五、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評量，除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規定外，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作為鑑輔會鑑定審議之依據：

(一) 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科目）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二)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三) 資優資格證明：檢附通過本市鑑輔會鑑定之資優資格或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相關證明。

(四) 學習領域（科目）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習領域（科目）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五) 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自選或自編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六)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等事項。

(七)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

- 六、各校資優學生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標準，應由學校協調家長或監護人及任課教師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記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 七、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局申請補助。
- 八、各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
- 九、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中，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本局專案申請協調與安排之。
- 十、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 十一、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工作所需之經費，得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不得向學生收費。
- 十二、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方式須知，由本局訂定之。